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等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3.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6.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证券办公室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五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各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第3项、第4项所述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照上述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四）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本制度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事前报告。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应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事项；
-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重大诉

讼和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也应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六）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合同额或预计合同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或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七）重大风险事项，包括：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3.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4.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5.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6.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7.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8.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9.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各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份变动当日收盘后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当面或微信文字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将与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公司证券办公室。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

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公司证券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的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通知书、决定书等；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

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证券办公室对收集和上报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相关信息的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

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本分支机构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联络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五章 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